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唐國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晨曦核酸基因分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給付工資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勞動調解聲請書狀，應記載「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相對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」、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。」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之勞動調解聲請書狀，記載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「郭靖隆」，惟查，郭靖隆於民國113年2月19日（本件聲請前）已死亡，有其戶籍資料可憑，自無從為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經本院於113年12月2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相對人公司正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項裁定已先後於同年月27日、30日送達原告之居所、住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資料在卷可憑。參照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趙修頡